

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

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关于 2024 年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(一)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宁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是全额财政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，隶属于宁县农业农村局。内设6个职能股室，具体为办公室、农技站、植保站、耕保站、经作站、财务室。主要承担着全县农业技术引进、推广、示范、农业病虫害测报防治、土壤监测、技术培训、农业项目实施、经验交流、情报、服务，植物检疫及农资市场监管，指导乡镇农技推广机构、农业科技组织、农民技术人员等。

(二) 项目基本情况

2024 年中央下达我县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 300 万元，要求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，发挥科技增产支撑作用，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和高产典型，优选 3 万亩以上高产田，亩平均产量较全县该作物平均产量提升 10%以上，每亩奖补不超过 100 元。

二、项目实施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管理情况。

300 万元奖补资金到位后，宁县农技中心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，制定县级方案并宣传组织规模种植主体进行奖补申报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。

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300 万元，总投入 300 万元，资金到位 300 万元，实际使用 173.028 万元，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%，支出实现率 57.68%，资金使用合法合规。

三、项目绩效分析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，采用现场核验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。经评价，自评得分 93.4 分，自评等级为：“优”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

1. 成本指标方面：完成了 300 万元投资，得分 20 分。

2. 产出指标方面：创建高产田 3.1195 万亩，完成了指标，集成绿色标准化技术 5 项，示范田绿色防控覆盖率 90%，2024 年底前未完成资金支付，资金支付率 57.68%，得分 38 分。

3. 效益指标方面：创建的示范田平均亩产较全县平均亩产提高 10%以上，得分 20 分。

4. 满意度指标方面：服务主体满意度 89%，得分 10 分。

四、存在问题

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：因项目资金集中支付在年底，导致当年执行率仅为 53.62%。

二是技术推广可持续性待加强：项目周期内集中投入，部分主体在项目结束后，对新技术的持续应用和管理能力可能减弱。

三是主体能力参差不齐：不同规模和基础的种植主体，在技术吸收、应用和管理水平上存在差异，影响了项目整体成效的均衡性。

五、有关建议

一是优化流程，加快执行：建议提前启动项目前期工作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根据农时节点合理安排资金拨付，确保项目进度与资金支付同步。

二是建立机制，持续赋能：通过建立“示范田+农技员+合作社”的长效服务机制，提供后续跟踪指导，巩固项目成果。

三是分类指导，精准服务：针对不同类型的种植主体，制定差异化的技术方案和培训计划，提升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

